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權責一覽表修正規定

112年7月26日消署秘字第1120100532號函修正

一、通案核准

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				本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權責分工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條文規定	權責劃分		備註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單位
		部屬機關	內政部				
第十四條	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核定	備查	一、通案核准。 二、本點無金額限制。 三、每半年以列表說明方式報部。	個案敘明分批採購之必要性，並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送採購單位辦理招標。	一、於招標前置作業審查需求單位分批採購之必要性及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每半年以列表簽會主計室後，函報內政部。	於招標前置作業審視是否詳述分批辦理必要性之理由及是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底價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決標。	核定	備查	一、通案核准。 二、每半年以列表說明方式報部。	於開標時，若有本點情形，應向開標主持人說明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且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並於保留決標後，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預算來源連同底價檢討送採購單位辦理。	一、本於採購權責參酌需求單位理由、底價檢討、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會監辦單位，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決標。 二、每半年以列表簽會主計室後，函報內政部。	一、主計室審查契約增加金額有無簽報預算來源及可否容納支應。 二、審視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標案，有無敘明確有緊急需決標等之理由。
第五十五條	擬於最低標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核定	備查	一、通案核准。 二、本點無金額限制。 三、每半年以列表說明方式報部。	個案敘明採行協商措施之理由，並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送採購單位辦理招標。	一、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採行協商措施。 二、每半年以列表簽會主計室後，函報內政部。	審視是否業依採購法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

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				本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權責分工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條文規定	權責劃分		備註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單位
		部屬 機關	內政部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二點	「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須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核定	備查	一、通案核准。 二、逐案報部備查。	於辦理巨額採購前，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二點，就個案敘明相關事由，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本採購權責審查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及內政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部分授權

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				本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權責分工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條文規定	權責劃分		備註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單位
		部屬機關	內政部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	核准 (一)	核准 (二)	<p>一、減價金額未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者，由招標機關自行核准辦理。</p> <p>二、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報部核准後辦理。</p>	<p>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檢討是否符合下列減價收受規定：</p> <p>(一)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p> <p>(二)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p> <p>(三)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p> <p>二、依契約規定研擬減價計算方式。</p>	<p>一、召開會議，邀集需求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制單位共同研討是否符合減價收受規定。</p> <p>二、減價金額未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並經簽奉核准者，依驗收經過、減價金額等製作驗收紀錄，並通知廠商。</p> <p>三、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依需求單位建議，函報內政部核准後再依驗收經過、減價金額等製作驗收紀錄，並通知廠商。</p>	<p>一、審視需求單位有無簽報減價收受之原由及有無檢討是否與「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等規定相符。</p> <p>二、主計室審查其減價金額之計算方式，是否依契約規定，如契約未規定者，是否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p> <p>三、審查減價金額收受原因及檢討結果，是否依授權額度簽報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核准。</p>

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				本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權責分工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條文規定	權責劃分		備註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單位
		部屬 機關	內政部				
第一百零五 條第一項第 三款	公務機關間財物 或勞務之取得。	核准 (一)	核准 (二)	一、未達公告金 額或重複性 之採購，由 招標機關自 行核處。 二、公告金額以 上逐案報部 核准。	一、未達公告金額或重複 性之採購，由需求單 位個案簽會採購單 位及監辦單位，於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核准後辦理。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由需求單位個案簽 會採購單位及監辦 單位，於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核准後報 部核准。	本採購權責審查是否依政 府採購法及內政部相關規 定辦理。	審查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有 無報部核准。
共同供應契 約實施辦法 第六條第四 項	機關辦理查核金 額以上之採購， 不得利用本契約 辦理訂購。但經 上級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核准 (一)	核准 (二)	一、依「內政部 執行政府採 購法上級機 關監辦作業 原則」第四 點及第五點 授權採購機 關自行監辦 者，由採購 機關自行核 准。 二、非屬授權案 件逐案報部 核准。	一、查核金額以上且屬內 政部授權範圍之採 購，由需求單位簽會 採購單位及監辦單 位，於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准後辦理。 二、查核金額以上非屬內 政部授權範圍之採 購，由需求單位簽會 採購單位及監辦單 位，於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准後報 部核准。	本採購權責審查是否依共 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內 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非屬授權案件有無報 部核准。

三、逐案備查、核准

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				本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權責分工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條文規定	權責劃分		備註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單位
		部機	屬關 內政部				
第十二條 第二項	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核定	備查	逐案報部備查。	個案敘明需增加契約價金，辦理契約變更之必要性，及預算來源，並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送採購單位報部備查。	逐案補具文件報部備查。	一、主計室審查契約增加金額有無簽報預算來源及可否容納支應。 二、對於辦理契約變更之理由與內容有明顯不適之處，得提供建議。 三、審查有無報部備查。
第五十條 第二項	因公共利益擬不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擬議	核准	逐案報部核准。	個案敘明因公共利益擬不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必要性。	召開會議，邀集需求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制單位共同研討是否符合因公共利益擬不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規定。並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逐案報部核准。	審視需求單位有無敘明必要性之理由及有無報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採最有利標決標。	擬議	核准	一、本點無金額限制，逐案報部核准。 二、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或招標機關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逐案報部核准時應	個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並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簽報內政部核准。	審查是否符合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並報部核准。	審視有無檢討具體事實理由及有無報部核准。

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				本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權責分工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條文規定	權責劃分		備註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單位
		部 機	屬 關 內政部				
				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第六十四條	因公共利益擬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擬議	核准	逐案報部核准。	一、個案檢討擬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及補償廠商損失之必要性。 二、審查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三、將檢討結果及補償廠商之金額簽會採購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制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送採購單位報部核准。	一、於採購契約中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二、逐案報部核准。	審視需求單位有無敘明擬補償廠商之原因及有無報部核准。
契約範本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擬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擬議	核准	逐案報部核准。	一、個案檢討擬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及補償廠商損失之必要性。 二、審查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三、將檢討結果及補償廠商之金額簽會採購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制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送採購單位報部核准。	一、於採購契約中訂明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二、逐案報部核准。	審視需求單位有無敘明擬補償廠商之原因及有無報部核准。

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				本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權責分工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條文規定	權責劃分		備註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單位
		部機	屬關 內政部				
第八十五條 第二項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	擬議	核定	逐案報部核定。	就採購案需求，個案敘明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之理由，簽會採購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制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送採購單位報部核定。	逐案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15日內報部核定。	審查有無報部核定。
第八十五條 之三第二項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書面調解建議辦理者。	擬議	核定	逐案報部核定。	就採購案需求，個案敘明不同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書面調解建議之理由，簽會採購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制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送採購單位報部核定。	逐案報部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查有無報部核定。
第八十五條 之四第四項	招標機關擬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方案提出異議。	擬議	核定	一、逐案報部核定。 二、異議有效期限為十日，應注意時效。	就採購案需求，個案敘明擬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方案提出異議之理由。	逐案召開會議，邀集需求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制單位共同研討，並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報部核定。	審查有無報部核定。
第一百零三條 第二項	因特殊需要，擬容許受禁止參與採購期限內之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擬議	核准	逐案報部核准。	就採購案需求，個案敘明因特殊需要，擬容許受禁止參與採購期限內之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必要性，簽會採購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制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送採購單位報部核定。	逐案報部核准。	審查有無報部核定。

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				本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權責分工			
政府採購法 條項款次	條文規定	權責劃分		備註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單位
		部機	屬關 內政部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核定	備查	逐案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報部備查。	於簽辦採購案需求時，逐案敘明原由，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明定相關處理方式。 二、事後逐案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報部備查。	審查有無報部備查。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四點	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擬議	核准	逐案敘明事由報部核准，其事由應不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工程企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一五九〇號函意旨。	個案檢討確有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並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簽報內政部核准。	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並報部核准。	審視有無檢討具體事實理由及有無報部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七條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擬議	核准	逐案敘明事由，於三十日內報部核准。	個案敘明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之理由，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簽報內政部核准。	逐案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並報部核准。	審查有無報部核定。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一款	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擬議	核准	逐案敘明事由報部核准。	檢討公共工程性質，並簽會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簽報內政部核准。	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並報部核准。	審視有無檢討具體事實理由及有無報部核准。

附記：

- 一、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依本一覽表相關條項款次辦理，各機關應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於個案辦理時，敘明妥適性及適法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政府採購法所稱上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代辦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
- 三、本部授權超底價決標、分批辦理、採行協商措施案件，各案紀錄及相關文件，由機關自行保管；逐案備查部分，應於事實發生日或應辦事項辦竣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備查。
- 四、本一覽表所稱「報部」，係指以書面方式函送本部；應報本部核准、核定或備查者，請檢附核准簽辦文件影本及相關資料。
- 五、本一覽表得視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隨時檢討修正之。